附件2-2-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行政许可告知书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现就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二、法定条件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企业的申请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

5. 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6.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原件。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办理程序

省属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市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审批部门提交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审批流程：1.申请单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上申报。2.申请单位向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予以受理。3.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已提交约定材料的，准予许可。4.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六、办理期限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七、监督与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许可决定。

审批部门在准予许可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审批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将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八、其他事项

1.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审批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2.申请企业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审批机关联系。

联系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承诺书

 （审批部门名称）:

本单位（全称） 申请从事对外劳务经营资格，经营场所位于（填写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告知承诺书告知内容，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能够达到告知的审批条件，并在 前提交告知的全部审批材料;

2.本人（单位）承诺未具备告知的全部审批条件，并按要求补齐全部审批材料前，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单位）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